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14184號

原告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

訴訟代理人 吳萱誼

楊富傑

被告 曾宗裕

曾豐富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12,01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6,048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3,310元外，尚應補繳12,7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玕倩